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校長核定(99.10.05.)
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核備(99.09.1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11.)
校長核定(103.09.18.)
第十五屆董事會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核備(104.02.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9.01.)
校長核定(105.09.05.)
第十六屆董事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核備(105.10.2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2.04.)
校長核定(110.02.25.)
第 17 屆董事會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核備(110.05.25.)

- 第一條 為鼓勵全校同仁對推廣教育的支持，促進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範各類收入與支出，特依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項教育活動之經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類自辦班及接受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其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各類自辦班每班次應依其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十納入學校收入統籌運用，百分之五作為行政管理費由推廣教育執行單位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教學、行政、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百分之十五作為開課系所中心等單位主辦業務費，百分之六十由推廣教育中心用於支付開班相關費用。
 - 二、接受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若訂有經費支用標準者，則依其規定辦理；各項費用支出若訂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得由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參酌全校各單位對推廣教育中心之協助程度分配。
 - 三、上列經費由推廣教育中心編製收支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各單位承辦相關技能檢定測試工作，應依其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十納入學校收入統籌運用，其餘部分則由各承辦單位運用；若委辦單位訂有經費支用標準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 一、依照招生簡章收費。
 - 二、本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報名各類自辦班可享八折之優惠。
 - 三、本校及附屬機構教職員工之直系三等以內親屬報名各類自辦班可享九折之優惠。
 - 四、本校學生、畢業校友或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各類自辦班可享九折優惠，惟畢業校友憑「校友會員證」(在有效期間內)可享八折優惠。
- 第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原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倍為原則，國外教授每節不得高於國內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之四倍為原則；委辦單位訂有鐘點費標準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餘額結轉學校收入統籌運用。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十五，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